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(81)環署綜字第三八〇〇三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百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興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
內容修正乙案，復請 查照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 81、8、10 臺(81)體四四五三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署初步審查結論第三點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，
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，經審查核准始得
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。並非如開發單位所提於「污水
處理廠」設置前始提出申請，請更正。

三、本案環境說明書其他部分本署同意備查，並將列為各級環保單位
追蹤考核之依據。審查結論（如附件）並刊登本署公報。

署長 趙

少 康

長興國際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

一、人員用水每日約七十三立方公尺，灌溉用水每日約一五〇立方公尺。開發單位於環境說明書補正資料中承諾不抽取九崁溝溪水。依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表示，「須俟南化水庫完成，水源充足及正常運轉，再研議供水細節」。開發單位若將抽溪水做為替代方案，應先取得水權，並就該溪水之水量及水質資料提補充說明，送本署審查，避免影響下游水量涵養、流通及河川水質。

二、旱季灌溉水源不易取得，如需抽用地下水，應先取得水權，不得影響鄰近地區既有用水者之權益，且不應超過當地之安全水量。

三、污水應確實做好二級生物處理，開發單位並應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十三、十四及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各項登記或許可。

四、地表覆蓋物、部分施工人員及建築廢棄物，由開發單位自行處理部分，請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施工期間之空氣、噪音、振動等污染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，建請開發單位將此納入契約，俾使承包工程單位切實遵行。

六、農藥與肥料使用請依農藥管理法令施用，並做紀錄備查。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種類。農藥空容器請依本署公布之回收辦法處理。

七、本計畫位於泥岩地區，較一般地區沖蝕嚴重，應加強植生護坡工作，防止泥岩因軟化鬆動導致崩坍。

八、水土保持部分應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。依規定設置調節池及防砂壩，並加強巡視維護及清理淤砂。整地工程應依地形單元依序分期進行，並避免於雨季施工；颱風豪雨季節來臨前，所有裸露地應完成植生覆蓋及地面排水系統。

九、請依說明書補正資料之承諾設置緩衝林帶，並於九崁溝沿岸邊溝收集農藥殘餘廢水，回收處理。

十、環境監測計應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，俾供追蹤。